

附件五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常州康道食品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康道食品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）的（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康道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5.68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康道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